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11N425003530202614O1**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 外青松公路7501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530202614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**

6辆公务燃油车辆年度保险（承保险种：交强险、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）沪DD600警1993.16元；沪DD533警1130.59元；沪DD383警1195.38元；沪DD309警979.13元；沪DD287警1000.98元；沪DD185警1434.39元；合计7733.63元。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**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柒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**第三条 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。

**第四条 其他事项**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**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**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| |
|---|---|
| 买方：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<br>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<br>地址： 外青松公路1507号<br>电话： 021-69209148<br>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卖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<br>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<br>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<br>电话： 15901613353<br>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2026年11月12日 | 2026年11月12日 |